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人字〔2016〕14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已经研究同意，
现予印发实施。



2016年11月12日

潍坊医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山东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本着“坚持标准、全面考核、总量控制、择优聘任”的原则，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有利于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坚持重品德、重能力、重业绩，注重对申报人思想品德的全面考察和业务成绩的综合评估，把实际表现和取得成绩作为聘任的依据。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充分体现重教育教学质量、重医疗水平、重科学研究水平、重社会贡献的综合评价导向。

第五条 充分发挥院（系）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的主体作用。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

第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有直聘申报、优推申报和正常申报三种方式。

直聘申报：师德优良、成绩特别突出的教师，达到相应直聘条件，不受学历、任职及年限限制，可直接申报竞聘教授或副教授职务。

优推申报：师德优良、成绩突出的教师，达到相应优推条件，可申报竞聘教授或副教授职务，学校在聘任时予以优先考虑。

正常申报：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历，达到学校规定的任职条件，按规定程序申报竞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学校择优聘任。

第七条 申报基本条件

- （一）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二）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 （三）任职年限及学历要求（见附件1）。

第八条 直聘申报条件

（一）教授

符合基本条件中的（一）（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我校为完成单位参与获得国家级奖励；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ell、Nature、Science、PNAS、NEJM、Lancet 等发表论文；
3.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 2 项及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自然科学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一区不少于 3 篇或二区不少于 6 篇或二区及以上单篇论文 $IF \geq 10$ ；或出版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专著（独著或合著排名第 1 位）；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被 SSCI 收录不少于 3 篇；或出版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专著（独著或合著排名第 1 位）。

(二) 副教授

符合基本条件中的（一）（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一区不少于 2 篇或二区不少于 4 篇或二区及以上单篇论文 $IF \geq 8$ ；或出版专著（独著或合著排名第 1 位）。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被 SSCI 收录不少于 2 篇；或出版专著（独著或合著排名第 1 位）。

第九条 优推申报条件

(一) 教授

1. 符合基本条件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有不少于 6 个月的境外专业学习经历。
3.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额定教学

工作量,且至少三个年度教学效果优秀或在省级及以上讲课类教学比赛中获奖。

4.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单篇论文 $IF \geq 5$ 或累计 $IF \geq 12$;

(2) 人文社会科学类: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A 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或在 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

5.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首位承担国家级课题;

(2) 以前三位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3) 以前两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

(4) 以首位获得省部级三等奖。

(二) 副教授

1. 符合基本条件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有不少于 6 个月的境内外访学经历。

3.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额定教学工作量,且至少有两个年度教学效果优秀或在省级及以上讲课类教学比赛中获奖。

4.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

刊发表论文，单篇论文 $IF \geq 3$ 或累计 $IF \geq 8$ ；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A 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在 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5.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首位承担国家级课题；

(2) 以前五位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二等奖；

(3) 以前三位获得省部级三等奖；

(4) 以首位获得厅局级一等奖。

第十条 正常申报条件

(一) 教授

1. 符合基本条件。

2. 任现职以来，50 岁及以下教师须有不少于 3 个月的进修经历（2018 年以后外出进修的须不少于 6 个月）或有学历学位的提升或达到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3. 教学工作

(1) 任现职以来，承担不少于 2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全日制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超过五年的接近五年计，下同）教学工作量达到教研室平均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合格且至少一个年度优秀。

(2) 任现职以来，以首位承担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教研课题、教学改革项目，或以首位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前五位参与国家级或以前三位参与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②以前五位参与国家级或以前三位参与省部级或以首位承担厅局级教研课题；

③以前五位获得省部级或以前三位获得厅局级教学成果奖；

④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学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编本专业国家级规划教材；

⑤在省级及以上讲课类教学比赛中获奖；

⑥以首位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技能类竞赛中获奖；或以首位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课题。

4. 科研工作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首位承担国家级课题；

（2）以首位承担省部级课题或以前三位获得省部级奖励，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CSSCI 来源期刊、A 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6 篇；或在 EI、CSSCI 来源期刊、A 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单篇论文 IF \geq 3。

对于工作在教学一线，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坚实教学理论和丰富教学经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在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经院（系）推荐、同行专家评议认可，可不受以上教学科研业务条件限制。

对于工作在临床一线，在医疗技术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医术高超，在治疗疑难、危重病症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或实现成果转化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经院（系）推荐、同行专家评议认可，可不受以上教学科研业务条件限制。

（二）副教授

1. 符合基本条件。

2. 任现职以来，50岁及以下教师须有不少于3个月的进修经历（2018年以后外出进修的须不少于6个月）或有学历学位的提升或达到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进校工作未满3年的博士研究生除外。

3. 教学工作

（1）任现职以来，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教研室平均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合格且至少一个年度良好及以上。

（2）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与国家级或以前五位参与省部级或以前三位参与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②参与国家级或以前五位参与省部级或以前三位参与厅局

级教研课题或以首位承担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③以我校为完成单位参与获得省部级或以前五位获得厅局级教学成果奖；

④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学论文；或主编、副主编本专业国家级规划教材；

⑤在省级及以上讲课类教学比赛中获奖；

⑥以首位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中获奖；或以首位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4. 科研工作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前五位参与国家级或以前三位参与省部级或以首位承担厅局级课题；

(2)以前五位获得省部级或以前三位获得厅局级成果奖；

(3)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或在EI、CSSCI来源期刊、A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SCI、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三) 讲师

1. 符合基本条件。

2.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合格。

3.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一个年度教学效果良好；或在校级及以上讲课类教学比赛中获奖；或指导学生在各类竞赛中获奖；

(2) 参与国家级或以前五位参与省部级或以前三位参与厅局级或以首位承担地市级（校级）课题；

(3) 以我校为完成单位参与获得省部级成果奖；或以前五位获得厅局级成果奖；或以前三位获得地市级（校级）一等奖；或以前两位获得地市级（校级）二等奖；或以首位获得地市级（校级）三等奖；

(4)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四）辅助系列正高级职务

1. 符合基本条件。

2. 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3.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前两位参与国家级或以首位承担省部级课题；

(2) 以前三位获得省部级或以首位获得厅局级成果奖；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或在 EI、CSSCI 来源期刊、A 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单篇论文 $IF \geq 3$ 。

（五）辅助系列副高级职务

1. 符合基本条件。

2. 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3.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国家级或以前五位参与省部级或以前三位参与厅局级或以首位承担地市级（校级）课题；

（2）以我校为完成单位参与获得省部级成果奖；或以前五位获得厅局级成果奖；或以前三位获得地市级（校级）一等奖；或以前两位获得地市级（校级）二等奖；或以首位获得地市级（校级）三等奖；

（3）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CSSCI 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六）辅助系列中级职务

1. 符合基本条件。

2. 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3. 任现职以来，积极参与研究，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论文。

第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者不得申报：

（一）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处分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2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二条 有关说明

（一）对临床科室专业技术人员，学校将实行双聘制，待上级相应政策出台后，由附属医院根据上级和学校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二）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考试合格，并达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基本申报条件，可视为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正常申报条件，具备相应申报资格。

（三）转系列聘用。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调整岗位系列的，须在拟转聘岗位上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达到相应岗位的正常申报条件，方可申报竞聘。转系列人员只能同级竞聘。转系列聘用满一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聘前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累加计算。

（四）申报人员的论文（专著）、项目、成果、专利等业绩，必须为本人完成或参与完成，且与其所从事专业、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

（五）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专著）、项目、成果、专利等业绩，须未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使用过。

（六）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次计。同一课题的立项与获奖只计1次。论文奖不作为申报依据。

（七）论文必须为公开正式发表的论著。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作为申报依据。

（八）论文的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通讯作者，只计1位。在Cell、Nature、Science、PNAS、NEJM、Lancet等发表的

论文除外。

（九）论文影响因子按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影响因子计算。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 JCR 分区作为分区依据。

（十）对申报人员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申报人员的外语水平由所属院（系）、部门组织测试，合格者方能参与竞聘。符合附件 2 要求的申报人员，可免于外语测试。

（十一）经学校批准的外出访学、脱产读博、休产假等，计算年平均教学工作量时扣除相应时间。

（十二）学校继续教育学时（学分）认定办法出台前，继续教育学分认定暂只适用于在临床工作的教师。

第三章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十三条 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医疗等工作需要，制定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在全校公布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四条 组织公开竞聘。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个人根据申报条件向所属院（系）（辅助系列到人事处）提出申请。

（二）资格审核。院（系）进行资格审查，教学、科研等管理部门进行教学、科研业绩审查。院（系）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学术检索。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著作、教材均须进行学术检索。学校负责组织学术检索工作。

（四）代表作送审。申报直聘教授、副教授人员的代表作需经同行权威专家鉴定。学校负责送审工作。

（五）民主测评。对申报人员进行民主测评，由所属院（系）、部门负责。民主测评原则上应由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超过 20 的单位可由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测评结果提交本院（系）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辅助系列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六）综合评价。院（系）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根据竞聘人员提交的材料、答辩或试讲、民主测评等情况，对其品德、能力、业绩作出综合评价，实名推荐，提出拟聘推荐人选。是否参考要素赋分情况，由院（系）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决定。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适当调整或合并组建推荐单位。

（七）院（系）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向学校提出教授推荐人选和副教授及以下职务拟聘人选。

（八）学校综合评价。校学术委员会根据教授推荐人选和辅助系列竞聘人员提交的材料、答辩或试讲、民主测评等情况，对其作出综合评价，实名推荐，向学校提出拟聘人选。是否参考要素赋分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

（九）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审定拟聘人员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一般聘任该专业技术职务层次的最低等级。聘期内进行等级聘任的，按届时政策执行。

第四章 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职责与考核

第十五条 聘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 5 年，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 3 年。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应完成相应职责任务(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实行聘期考核制度。一般分年度考核、届中考核和届满考核。考核应当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实行组织评价与业内评议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全面考核岗位职责履行情况，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届满考核结果的运用按届时政策执行。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院（系）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一般不少于 7 人，负责对本院（系）竞聘人员作出综合评价，提出拟聘推荐人选。院（系）党政联席会向学校提出教授推荐人选和副教授及以下职务拟聘人选。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竞聘人员作出综合评价，向学校提出教授拟聘人选和辅助系列拟聘人选。学校党委审定拟聘人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监督工作，受理来信来访，查处违纪案件。

第二十二条 实行回避制度。在聘任工作中，涉及与本人有亲属关系（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竞聘结果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严肃聘任工作纪律。对违反聘任政策规定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等有关规定和组织人事纪律严肃查处。

（一）申报人员如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伪造学历、任职年限等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聘任的，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和政纪处分。

（二）负有审核责任的部门、院（系）因工作不力出现失误或违反聘任工作纪律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者给予相应党纪和政纪处分，并追究相关部门、院（系）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三）各级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如有违反有关规定和聘任工作纪律，搞不正当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撤销其学术委员会成员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党纪和政纪处分。

（四）其他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竞聘结果客观公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党纪和政纪处

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及学历要求

系 列		任职年限	学历学位
高校教师系列	教授	任副教授满 5 年。	40 岁(含)以下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他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副教授	任讲师满 5 年；博士研究生任讲师满 2 年。	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讲师	本科任助教满 4 年；硕士研究生任助教满 2 年；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助教	本科、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其他系列	正高	任副高级职务满 5 年。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若为后学历，须取得学历满 3 年。
	副高	本科、硕士研究生任中级职务满 5 年；博士研究生任中级职务满 2 年。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科学历申报高级实验师，须任中级职务满 6 年）。后学历须满 3 年。
	中级	专科、本科任初级职务 4~5 年；硕士研究生任初级职务满 2 年；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务职责。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卫生技术、档案专业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初级	专科从事本专业 2~3 年；本科、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初级职务职责。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附件 2

免于外语测试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竞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可免于外语测试：

1. 取得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硕士学位的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或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

2.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受省（市、自治区）政府表彰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享受省（市、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 通过国家组织的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或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BFT），在国外执行访问学者或出国培训任务一年以上的人员。

4. 取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外语专业工作的人员。

5. 独立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的人员。

6.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项目，至少一项的主要完成人，或者获二项以上国家专利（其中至少一项发明专利）的独立完成人或首位完成人员。

7. 从事具有中国特色、民族传统的临床中医药（限医师、药师专业）、民族医药（限医师、药师专业）和工艺美术、古籍整理、历史时期考古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8. 申报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9. 援藏、援疆或受政府派遣驻境外工作 1 年以上，在援助或境外工作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10. 取得符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类别和级别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